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之 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基於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5,4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2.65%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寶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即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5,400,000港元。

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而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新推出的支付寶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並會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加上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量提供的可調整折扣（例如當本集團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或可就支付寶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而進行調整。就與澳門通作為支付機構合作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由Alipay+解決方案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須介乎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迅速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在必要時，當預見將對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由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零及約600,000港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期間對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3,000,000港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400,000港元。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得以自支付寶實體集團獲得高質量的技術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澳門電子支付業務的需要。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對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相關服務費；及(ii)本集團自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就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支付寶技術服務量以及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已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2.65%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寶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各地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及22.42%（合計約53.46%）。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科技其餘46.54%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32.65%，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彼等各自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3%以下)持有13.89%。

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科技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科技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由生效日期(即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低於3,000,000港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4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